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帳戶保管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境內專業投資人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p> <p>二、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國際證券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為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強化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防制洗錢運作效能，爰將有關客戶資產保全及權益保障等規定，明定於本辦法。</p>

<p>務分公司不得動用前款款項或資產。</p> <p>三、為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資料申報。</p> <p>前項客戶專戶資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總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	--	--